

112 年 12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12/12/8
案例主題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登記
案例內容	江○○先生於 112 年 12 月 8 日持憑國外驗證之結婚相關證明文件辦妥結婚登記後，申請單方辦理其女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登記。
處理情形 及 法律依據	一、依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9138 號函有關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後再結婚或生父認領非婚生未成年子女後與生母結婚，渠等結婚符合行為地法者，得於單方辦理結婚登記時，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並由受理登記之戶政事務所通知原行使負擔者，已辦妥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事宜。 二、本案生父認領非婚生未成年子女後與生母結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係由父母共同擔任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原約定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已不宜存在，應由父母雙方為廢止登記申請人，惟基於簡政便民及維護戶籍資料之正確性，得由原共同行使負擔之父或母一方，於結婚已生效辦理結婚登記時，同時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並由受理登記之戶政事務所通知原行使負擔者，已辦妥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事宜。 三、爰此，依上開規定本案由江先生單獨辦理其女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登記。